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更改財政年結日

- 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會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告乃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改財政年結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即將到來之財政年結日將會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會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更改理由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結日乃為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td.之控股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一致。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結日將會更有助編製本集團以及海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預見本公司財政年結日變更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就此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財政年結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將會就下列財政期間於下列相關限期或之前宣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

	業績公告限期	寄發中期／ 年度報告限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同雙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雙先生、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軍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